

**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涉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、贷款等**  
**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.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可控。

3.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业务事项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，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
2020年3月25日